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建議**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8樓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1282.com](http://www.hk1282.com))內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佈的預防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性體溫檢查 — 任何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引用參考範圍內的人士，或出現類似流感的症狀，都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將不提供口罩，參會者應自行攜帶口罩；
- (3) 強制健康申報 — 任何接受隔離、出現任何流感症狀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十四天內曾出國旅遊(「**近期外遊紀錄**」)，或與任何接受隔離或有近期外遊紀錄人士有密切聯繫的人士，均不得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 (4) 提請任何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需於任何時間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 (5) 保持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示相符的適當隔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可能會限制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的情況；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向參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所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根據其指示的投票指引代為投票以代替親自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變更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會就該等措施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電話: +852 2980 1333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引言 .....	4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5
重選董事 .....	7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代表委任表格 .....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	9
推薦建議 .....	9
責任聲明 .....	9
額外資料 .....	10
其他資料 .....	10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 .....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詳情 .....	19
附錄三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向或已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本公司的顧問、諮詢人及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或不時更新
「計劃期限」	指	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至緊隨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回購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有權利人士或合資格人士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執行董事：

姚建輝先生(主席)  
葉偉青女士(聯席主席)  
劉雲浦先生(副主席)  
李敏斌先生  
黃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弛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邦先生  
李國安教授  
李均雄先生

敬啟者：

建議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建議(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重選董事；及(iii)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有效期為十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到期，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效的購股權計劃。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代替現有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能夠向選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規則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鼓勵更多人士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將以購股權形式認購股份的新購股權計劃，將有利於本集團保留及招聘高質素員工，讓更多類別的合資格人士參與新購股權計劃，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對於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此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人士在行使購股權後會與本集團分享共同利益及目標，對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有利。另外，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現今商業慣例，該計劃可為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管理層、顧問、諮詢人及股東提供工作獎勵，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達致其長遠目標，且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

本公司過往未曾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向並非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發展取得成功並非單單依賴董事及僱員，亦取決於本集團業務夥伴(包括顧問、專家顧問及股東，彼等均在本集團業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的通力合作，故將並非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人士納入合資格人士屬恰當之舉。鑒於本集團的成功有賴各方的合作與貢獻，本集團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乃至關重要。實施購股權計劃是其中一項吸引並挽留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方法，致使彼等得到獎勵以長期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及／或融資。在合資格人士名單中加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顧問、專家



## 董事會函件

顧問及股東能讓本公司提供靈活性，該等回報及獎勵能鼓勵彼等將其權益及目標與本集團的權益及目標保持一致，並將鼓勵該等合資格人士為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而努力，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或必須達成之業績目標。然而，就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而言，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此決定可按個別情況而變更，惟倘施加條款將令合資格人士得益，則不會施加該等條款。釐定認購價之基準列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9,787,512,211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股份獲配發、發行或購回，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為2,978,751,221股股份，即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董事認為列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不適合。董事相信，由於所授出之購股權不可轉讓，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價值之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而購股權持有人不應以任何方式出售、轉移、質押、抵押或創造就任何購股權或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第三方有利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此外，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之基準作出，此基準視乎不同假設，包括認購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此在計算購股權價值時若干變數並不存在，董事相信，基於大量投機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

## 董事會函件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為：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授予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8樓查閱。

本公司將就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李敏斌先生、黃煒先生及張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葉偉青女士（「葉女士」）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因此，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不超過通過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結束；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時。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其載列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得以就此項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通過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9,787,512,211股已發行股份。待提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通過所提呈決議案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則董事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不超過5,957,502,442股股份，即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此外，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等於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已回購的股份總數的股份。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

##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1282.com](http://www.hk1282.com))內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如進行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以其名義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重選董事；及(iii)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額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董事會向經選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2. 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下文第3段所載方法計算的價格以作認購董事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任何合資格人士是否具有獲授購股權的資格，乃董事局不時根據該名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 3. 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價格

行使購股權時每股股份應付的購股權價格由董事局釐定，惟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在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上所報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當日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上所報平均收市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其後作出調整(如適用))，惟在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的購股權價格不得低於一(1)股股份的面值。

## 4. 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在提出該等要約當日起三十(30)日內(包括當日)予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為每份購股權1.00港元。

## 5. 股份最高數目

- (A) 在下文(B)及(C)分段的規限下，自計劃期限開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授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已被註銷的購股權(但非已失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將計算在授權計劃內。

- (B) 計劃授權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作出更新，惟獲更新的計劃授權的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已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已更新計劃授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內。
- (C) 本公司亦可透過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尋求股東的個別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的購股權僅可向本公司尋求該等批准前已經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
- (D)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6.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最高股數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i)一份通函已寄發予股東；(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的1%上限的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兼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B) 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予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當日的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則此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修改，亦須經股東批准。

## 8. 授出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於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股價敏感事宜成為一項決定的主要因素時，於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公佈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緊接(a)就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的董事局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兩者的較早時間)的一(1)個月前，直至刊發業績公佈的實際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有關合資格人士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受標準守則規限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局授出購股權時決定之日起或於授出購股權之後起，直至董事局於授出購股權時決定之日結束營業止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接納則為授出要約當日)起計十(10)年內。

## 9. 表現目標

除董事局所釐定及於有關購股權要約列明外，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並無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 10. 股份地位

倘本公司根據已通過決議案之條款或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前作出之公佈，向該等行使日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或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或以供股方式按比例向彼等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則根據該等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享有該等股息或股份。在上述條文規限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之股份受當時有效之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行使該等購股權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在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已完成註冊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

## 11.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擬如此行事。

## 12. 屬於合資格人士的承授人的行使權利

如下文所述，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前提是：

- (a) 倘承授人因死亡、疾病、受傷、殘疾或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終止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停止成為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可在自該日期起計的一個月(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長期間)內停止成為合資格人士(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之日行使其期權(就因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而為合資格人士的承授人而言，該日期即為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及
- (b) 倘承授人因死亡、疾病、受傷或殘障而停止成為合資格人士(所有證據均使董事會滿意)，且沒有任何事件構成終止他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自被終止為合資格人士或去世之日起十二個月(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長期間)內，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個人代表有權行使該期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 13. 無法達到持續合資格準則

倘董事局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已列明承授人須達到若干持續合資格準則，而承授人若無法達到任何該等持續合資格準則，則本公司有權註銷當時尚未行使(或其中部份)的購股權。倘承授人無法達到任何該等持續合資格準則，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董事局以無法達到該等準則作為理由，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的權利當日失效及終止。

### 14.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所有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有關連的人士除外)獲提出全面要約，則除上文第8段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要約人取得該控制權後十四(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具有以其他方式阻止有關購股權於當時行使的任何限制)。為免存疑，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進行全面要約前仍可根據其條款具有效力，並受到其所適用的有關限制。

### 15.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通知所有購股權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前兩(2)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行使其任何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具有以其他方式阻止有關購股權於當時行使的任何限制)。倘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清盤開始時失效及終止。

### 16. 提出和解方案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訂立和解方案或安排，本公司須在向股東及債權人發出有關會議的通告的同日，向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在情況容許下其個人代表)有權即時及於該日起至其後兩(2)個曆月內，或取得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該和解方案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購股權，惟該購股權的行使須於該和解方案或安排取得開曼群島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為有效。倘未有如述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 1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8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 (i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1段所述的事宜當日(倘董事局將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12、13、14、15或16段所述的有關事宜；及
- (iv) 上文第18或19段所述任何有關期間屆滿。

## 18.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在註銷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透過發行尚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授予同一承授人，並以當時董事局可動用的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 19. 股本變動的影響

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於有購股權可供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且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確認彼等的意見屬公平合理，則(i)計劃授權限額下的股份數目，(ii)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i)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如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予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信函所附補充指引的闡述)，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有權擁有的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合共應支付的累計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若(但不得超逾)，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及／或上市規則項下不時的其他規定。

## 20. 新購股權計劃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當日起十(10)年期間一直有效，並於緊接第十(10)週年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者除外)。

## 21.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局以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修改；
- (ii) 董事局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及
- (iii)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

## 22.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局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此後再無購股權可予授出，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繼續有效，以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生效所需者，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要求者為限。

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按新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 23.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待(1)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2)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 執行董事

**葉偉青女士**，48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以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委員。

葉女士持有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彼擔任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12.SZ (A股)及200012.SZ (B股)的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深圳寶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彼擔任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中炬高新技術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72.SH)的董事。

**李敏斌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同時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物流、房地產、投資及金融等行業擁有豐富的營運及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9.HK)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大晟時代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總經理助理及證券事務代表，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92.SH，目前稱為大晟時代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能投資」)的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深圳深業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助理，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證券部經理。

**黃煒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再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並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投資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彼擔任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個人住房貸款部門副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彼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企業融資管理中心總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機構銀行業務部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張弛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畢業於深圳大學，獲授法學學士學位。張先生亦獲得紐約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在基金投資方面具備相關經驗。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彼為深圳思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投資部部長。在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彼任職於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基金管理總部實習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出任基金管理總部部長，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管理總部之投資經理，管理政府引導基金。

## 一般資料

概無任何就董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關於以上董事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為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回購本身的股份。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所有市場回購股份時，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有關授權僅由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生效：(i)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法例規定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iii) 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 (b) 資金來源

用以回購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上市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容許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買賣規則訂明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只可從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股本中撥取購回股份的款項。贖回或購回應付款項高於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公司溢利或從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的規定)從股本中撥付。

### (c) 買賣限制

倘公司購回的證券為股份，則該等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9,787,512,211股股份已發行。

如所提呈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且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則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回購最多不超過2,978,751,221股股份。

## 3.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雖然未必能預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回購股份之任何特定情況，惟董事認為有能力進行回購股份將讓本公司更為靈活，對本公司有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可提高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回購。

## 4.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的資金。用作回購股份之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買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章程細則許可及受公司法所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支付。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而言，倘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然而，若於回購股份導致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則董事不擬回購股份。

## 5.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四月	0.345	0.310
五月	0.325	0.285
六月	0.395	0.270
七月	0.365	0.290
八月	0.335	0.275
九月	0.340	0.290
十月	0.290	0.280
十一月	0.300	0.270
十二月	0.300	0.260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420	0.290
二月	0.385	0.250
三月	0.275	0.24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90	0.255

##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證券而令個別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股東名冊所深知及確信，姚建輝先生持有100%權益之公司寶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417,759,600股本公司股份。姚建輝先生亦持有44,468,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姚建輝先生被視為擁有13,462,227,6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19%。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9,787,512,211股股份計算，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

變動，倘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姚建輝先生所持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總數將增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6.49%。因此，姚建輝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就並非由其擁有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本公司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致使觸發收購守則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 7. 承諾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倘回購股份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彼等將依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依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彼現有意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的任何證券。

## 8.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葉偉青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李敏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黃煒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張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8.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b)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為，並訂立所需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資格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以供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生效並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
- (iii) 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有關股份數目；
- (iv) 適時或不時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當時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批准其後可不時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倘其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由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的規則及規例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或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動議待上文第9及第10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10項決議案(a)段賦予權力回購的本公司該等數目股份。」

代表董事會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上文第9及第10項擬提呈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
5. 就上文第10項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在認為購回對股東有利之情況，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載有致令股東對擬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表決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列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附錄內。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葉偉青女士、劉雲浦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